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作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該年度之業績僅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之業績(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及(ii)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之一次性專業費用開支約八百四十萬港元及資本利得稅一百二十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得出，且有關資料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林繼陽先生。